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要内容，以上率下，组织会前学法4次，法治讲座4次，依法行政暨职权下放培训8学时，重点学习了党内系列法规、《民法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以及单位自行主办的学法学习活动，结合案例和案卷制作中的问题，提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易错点，讲授执法程序和执法手段，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完成A岗人员每人每年60学时的学法任务。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辐射安全许可送取环节，变之前的“一送一取”为“送取合一”，提升办理效果，减少人员跑动次数，助力企业“加速跑”。规范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许可相关信息，做好优化“加速器”。针对辖区企业存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过期的情况，向前一步，对接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单位，主动服务“做加法”。

（三）不断强化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规定，落实“窗口式”“一站式”服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全程网办流程。涉及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为100%。

（四）坚持权力清单动态更新

根据区委编办统一部署和要求，取消“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行政确认事项，就“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调整申请，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目前“数字东城”网站“北京市东城区权责清单”集中发布行政职权事项55项（除行政处罚类事项外），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强制15项、行政检查12项、行政确认3项、其他17项。

（五）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性文件公开的精准度，助力营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认真梳理本单位制定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加强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后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局各科室参加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按要求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完成《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六）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的检查形式，在日常执法领域开展了针对建设项目、锅炉房、餐饮企业的日常和专项双随机检查2404家次。推动做好跨部门“双随机”工作，先后与区市场局、区应急局、区运管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开展针对出租车、公交车行业、餐饮行业、学校实验室、ODS企业、机动车检测场、加油站等多个事项的跨部门“双随机”检查10034家次。把“双随机”工作与污染源企业的分级分类管理紧密结合，对区内企业设定监管级别，并制定相应的“双随机”检查比率，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的同时，又让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无处不在，努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落实。

（七）试点分级分类执法

高度重视“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确定了餐饮企业，洗染企业，星级酒店，机动车租赁企业的检查单格式，完成了“一业一册”“一业一单”的规范化梳理。联合区商务局，区文旅局，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分别开展针对商圈、旅游景区、出租租赁车辆企业等三个场景“6+4”一体化监管（试点）检查，检查企业117家次。

（八）规范柔性执法

加强对柔性执法案件的监督，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合规，并对执法中的问题进行及时通报和及时纠正。做好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检查发现的小微经营商户和轻微违法行为，在下达责令改正的同时，做好监管和守法提示。全年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7份，不予处罚金额为67.62万元。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手段，强化执法培训，尤其是注重对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九）加大典型案例指导

加强以案释法的指导，通报执法领域涌现的好做法，建立典型案例评选上报机制，梳理和总结执法检查中典型案例17个。

（十）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认真学习新出台的《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有序规范行政应诉和复议工作。全年无诉讼，结转上年行政复议1起，当事人撤回该复议申请。向法院新申请行政强执案件4起，结转往年1起，共执行案款8万元。其中1起因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东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终本裁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全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2起，索赔金额超30万元，案件启动数量和赔偿金额均取得新突破。

（十一）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东城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报送信息公开月报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全年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提案4件。其中，2区人大代表建议均为会办，1件区政协提案为主办，3件区政协提案为会办。主办、会办案件代表均表示满意。

（十二）做好信访及“接诉即办”工作

制定《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接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从各环节对接诉即办工作进行明确和规范，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强化接诉即办专班力量，对案件进行全方面把控。压紧压实领导责任，局主要领导作为“接诉即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接诉即办案件办理工作统筹调度，包案领导对案件结果负责，实时跟踪，做到“五个亲自”。强化案件办理，在“办”上发力，以解决率为根本，以满意率为方向，接收工单后，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安排检测、第一时间研究解决方案，针对重点难点案件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耐心、细致与举报人沟通，通过扎实有效的措施，取得群众满意。2023年共受理各渠道投诉举报案件1059件，其中大气污染541件，噪声污染373件，煤改电类66件，电磁辐射30件，咨询建议类16件，行业作风类12件，其他类21件。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总的来说，2023年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执法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要不断加强法治培训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执法技能。二是普法宣传活动形式较为单一，虽开展了大量的普法宣传工作，但针对性还不强，广度还不够，有待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学法，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提前谋划制定学习计划，全面推进主题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集体学习17次，交流研讨8次，调研联学1次。

党政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2022年度工作总结，并开展个人述职述法工作，对我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对于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不断推动本部门法治建设。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为题作专题党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落实民生实事，接待群众信访，解决群众“愁难急盼”问题，推动“接诉即办”等重点工作。

（二）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研究制定《2023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廉政工作会议暨全局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以会议形式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0次，严格落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室站队中心负责人每季度专题汇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展，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三）巩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融合“固定源执法”和“移动源执法”，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进一步理顺区生态环境局与综合执法大队职责关系，加强综合执法大队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综合执法大队“三定”规定，健全完善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和工作制度。推进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建强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深化推进“一网一窗一门一次服务”，进一步优化再造流程，提高办事效能。突出重点，分级分类，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综合大气、水、危险废物、噪声、重型车、碳排放等各要素情况，探索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

2.突出执法程序规范。严格履行立案、调查、审核、决策等法定程序，动态完善自由裁量基准，以及不予处罚清单和行政处罚适用程序。

3.统筹好严格执法与无事不扰。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以“双随机”作为日常执法的主要方式，同时充分利用热点网格、走航监测、在线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针对容易出现违法的领域，加强法规宣贯和指导帮扶。